

证券代码：874752

证券简称：金史密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 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3 层 1305 大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 15: 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 00—2025 年 12 月 13 日 15: 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52	金史密斯	2025年12月9日

-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	√

	约束措施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1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11.02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11.03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规章制度	

	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01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02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03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04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05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06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07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08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12. 09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10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11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3. 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结构的议案	√
14. 0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13；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4），回避表决股东

为（景志峰、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史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培敏、南阳市扁豆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市木棉花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凤翔）；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3 层 1305 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郭凤翔，010-63726779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六、备查文件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